## 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 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13年 6 月 29 日福鄉民字第1130009587號函訂定

- 第一條 彰化縣福興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建立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場地使用收費管理制度,特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所,本中心由民政課及社政課共同管理,並得另訂契約委託福興鄉老人會管理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場地,係指本中心一、二樓禮堂、一樓會議室及 二樓多功能教室。
- 第四條 向本所申請使用場地及設備者,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場地使 用等費用。相關收費標準,如附件(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 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 地使用收費一覽表)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,應於使用日期十日前向本所提出申 請並繳納費用;場地經同意使用後,因故無法如期使用,應 於使用日一日前向本所提出延期或取消,除不可抗力災害及 其他緊急事項外,逾期所繳費用概不予退還。
- 第六條 場地使用時段如下:

每週一至每週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,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 基數,未滿四小時者,以四小時計,超出四小時者,另加一 基數收費。

- 一、上午場:上午八時至十二時。
- 二、下午場:下午一時至五時。

申請場地使用應依所需時段於十日前提出申請,並依申請時段使用。

- 第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本所得免收場地使用費:
  - 一、各機關辦理公務講習或研習等活動。
  - 二、本所及所屬單位舉辦與其業務有關之活動。

三、 與本所合作辦理之各項活動。

四、其他經專案核准借用場地者。

前項第一款之申請機關,如其講習、研習場次密集且活動性質或服務對象相近者,本所得酌予限制免收場地使用費之次數。

第一項免收場地使用費者,如需使用冷氣空調者,本所得酌收冷氣空調費。

第八條 社會團體或組織辦理具公益性質之學術、演講、會議、展覽 、活動等,本所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前項情形,如未具公益性質者,本所得依本標準收取場地使用費。

如有布置或預演彩排時情形,準用前二項規定。

第九條 使用單位於場地使用完畢後,應將場地回復原狀。如其未善 盡維護責任,本所得定相當期限通知其改善(如環境清潔、 損壞賠償或回復原狀等),拒絕改善或屆期不改善者,本所 得依民法等相關規定求償。

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者,其所辦理之學術、演講、會議、展 覽等活動,如有售票行為等營利情形,本所得依本標準加收 五成使用場地費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,本所得終止場地使用:

- 一、 本所另有重要或特別公務需要時。
- 二、活動內容違反政府法令或妨害公序良俗。
- 三、 違反場地使用注意事項,不聽勸阻。
- 四、違反使用申請內容,擅自變更用途或私自轉讓使用。

五、其他經本所認為不宜使用。

因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而終止場地使用者,其已繳納費用概不退還。

第十二條 使用單位於使用本中心舉辦相關活動時,就秩序及安全維護 或意外事件之發生應予負責;使用單位亦應維護場地及廁所 之整潔。

第十三條 使用本中心空間,應遵守事項如下:

- 一、本中心一切設備及物品應加以愛惜維護,不得隨意移動或攜出,如有毀損或遺失,使用單位應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 不得任意自行加裝任何電力設備,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三、本中心空間不得任意張貼海報、傳單及標語,一切布置應先徵得本所同意。

四、不得堆置易燃物、易爆物及設置爐灶生火。

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彰化縣福興鄉福興、福南、西勢、橋頭村聯合集會活動中心 暨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			平位・別室市(ル)
場地名稱	場地使用費 (場)	布置或預演彩排 場地使用費 (場)	備註
福興、福南、西 勢、橋頭村聯合集 會活動中心禮堂 (1樓)	4,000元	1,600元	容納人數:約200人(含 舞台)。
福興、福南、西 勢、橋頭村聯合集 會活動中心禮堂 (2樓)	3,000元	1,000元	容納人數:約150人。
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(1樓會議室、2樓多 功能教室)	2,000元	600元	容納人數:約30人。
冷氣空調費	依第七條規定免收場地使用費者,如需使用冷氣空調, 依布置或預演彩排場地使用費酌收冷氣空調費。		

註:場地使用費包含場地、水電、冷氣空調、照明及麥克風之使用。